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如下：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临时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议案》与原《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互斥。

一、临时提案情况说明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6月29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49）。

2022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得”）书面提交的《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泰胜风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函》。根据《公司章程》，广州凯得作为持有泰胜风能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以下临时提案：

序号	临时提案名称	说明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议案	与现有提案为互斥提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临时议案	普通提案

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顺利发行完成并上市，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进行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8,534,053.21 元（合并数），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138,686,054.8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868,605.4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56,264,271.9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03,488,121.28 元。

鉴于此，公司拟以总股本 934,899,2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计人民币 56,093,953.9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互斥提案，均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且存在不同内容如下：

提案性质	提案名称	互斥内容说明
互斥提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暂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议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 934,899,2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计人民币 56,093,953.9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临时议案

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1、投保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收到《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泰胜风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函》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符合股东大会提案要求，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新增的临时提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22-052）。除新增上述 2 个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审议事项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泰胜风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函》中提出的临时提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议案

经认真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临时议案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泰胜风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函；
2.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
3.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